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国立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1号”《关于核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8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68.5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21.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30	2017.12.14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30	2018.1.2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7.11.30	2018.1.29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11.30	2018.2.28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2.14	2018.2.12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2.28	2018.05.29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2.12	2018.5.14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2	2018.4.2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1.29	2018.5.2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2	2018.07.31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05.03	2018.08.01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5.14	2018.08.13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08.07	2018.11.05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18.08.14	2018.11.12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33 天第 7 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7.12.1	2018.01.03	已赎回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63 天第 5 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7.12.1	2018.02.02	已赎回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94天第7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2.09	2018.05.14	已赎回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94天第2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2.1	2018.03.05	已赎回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94天第5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1.05	2018.04.09	已赎回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92天第20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3.07	2018.06.07	已赎回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5天第12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4.16	2018.10.18	已赎回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91天第96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5.29	2018.08.28	已赎回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700.00 万元，皆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授权有效期内。

(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9,310.5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61.46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产使用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设备投产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拟投资于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 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 资金来源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7)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

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娜

姚根发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